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46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63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635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—114年海洋教育創新
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144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
融入各領域教學，鼓勵教師跨校、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
群，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
習品質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
（跨校團隊不受此限），每1團隊應由3位（含）以上教
師組成（至多不超過6位）。
 - （二）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，共3組分別進行評
選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

- 
- 1、本局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請將紙本報名資料及光碟，逕寄（送）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憑辦。
- 2、自行報名：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（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），請將紙本報名資料及光碟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A106室）」。

（四）報名時間：

- 1、本局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跨校團隊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五）獎勵方式：

- 1、選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、優等1至5隊、佳作若干隊（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），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1紙，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本獎金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%以下」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。
- 2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，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於114年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－課程教學團隊獎」。
- 
- 

（六）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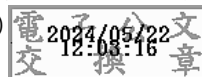
/8vGGmd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8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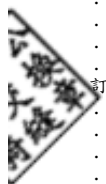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